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52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76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  
未扣案「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貳枚、「鄭永順」印文貳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之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4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5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7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8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9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0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1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2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13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4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5 項）」。

- 16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7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8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  
19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0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1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3 3. 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  
24 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而言，並非僅以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者為  
25 限，是事實審法院經審理結果，以被告雖然爭執所犯罪名，  
26 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然適用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足  
28 參，故涉案嫌疑人坦認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過程等客  
29 觀事實之犯行，應認已就參與洗錢等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  
30 於偵審中已有自白，雖然否認所犯罪名，然所為供述業已承  
31 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認已該當於上開減輕其刑事由，

01 併予敘明。

02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3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4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05 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06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7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08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09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10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11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  
12 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 13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4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15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6 年。而被告於本案犯罪獲得新臺幣（下同）報酬10,000元，  
17 屬於其犯罪所得（詳後述），且迄今未主動繳回，縱其於偵  
18 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仍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9 2項規定不合，不得以該規定減輕其刑。
- 20 3.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各次修  
21 正均未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  
22 論罪科刑。

### 23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5 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  
26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7 取財及洗錢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  
28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9 罪處斷。

30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31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1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02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03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04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  
05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  
06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  
07 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08 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09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  
10 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  
11 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  
12 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13 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  
14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15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  
16 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  
17 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8 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三)刑之減輕事由：

20 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其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  
22 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以三  
2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  
24 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一年以上  
25 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  
26 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  
27 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  
28 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被  
29 告方值壯年、思慮欠周，遭不法份子利用，且因被害人甲  
30 ○○未到庭致未能達成和解，衡之上情，被告所犯三人以上  
31 共同詐欺取財罪，若論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應認有情輕法

01 重之虞，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02 2.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3 &ZZZZ;00000000000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4 (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  
05 「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  
06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7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  
08 之變更，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  
09 段規定之適用。本件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然未  
10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不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1 3.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2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3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4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5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6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7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8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9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0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1 評價在內。本案被告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經過及扮演角色  
22 分工，如何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等構成要件事  
23 實，於本院審理時供述詳實，業如前述，應認其對洗錢行為  
24 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應就其所犯洗錢犯行，依前次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應依法遞  
26 減其刑。

27 (四)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基於  
28 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  
29 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30 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對人民受憲法第  
31 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

01 觸憲法第23 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  
02 釋公佈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  
03 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  
04 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5 旨參照）。亦即，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應」加重最低  
06 本刑（即法定本刑加重），於修法完成前，應暫時調整為由  
07 法院「得」加重最低本刑（即法官裁量加重），法院於量刑  
08 裁量時即應具體審酌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執行完畢情  
09 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  
10 為執行完畢）、五年以內（五年之初期、中期、末期）、再  
11 犯後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綜合判斷累犯個  
12 案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13 責的情形（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意旨可  
14 參）。準此，法官於個案裁量是否適用累犯規定時，即應審  
15 酌①被告是否因前犯而入監執行；②前犯為故意或過失犯  
16 罪；③前、後犯之間隔時間（即後犯是在5年內之初期、中  
17 期、末期）；④前、後犯是否具同一罪質（例如前、後犯間  
18 之保護法益、行為規範等是否具相似性或包含性）；⑤後犯  
19 之罪質是否重大（例如後犯是否為最輕法定本刑3年以上有  
20 期徒刑之重罪）；⑥後犯之罪質是否重於前犯（例如前犯是  
21 強制猥褻罪，後犯是強制性交罪；前犯是竊盜罪，後犯是強  
22 盜罪、前犯是傷害罪，後犯是傷害致死（或重傷）罪、重傷  
23 害（或致死）罪或殺人罪等）；⑦被告是否因生理、心理資  
24 質或能力因素致難以接收前刑警告（例如後犯是否是在激  
25 動、藥癮、酗酌、意思薄弱、欠缺社會援助等控制能力較差  
26 之情況下所為）；⑧前刑是否阻礙被告之社會復歸（例如入  
27 監執行之社會性喪失、犯罪性感染及犯罪者烙印等負面影響  
28 是否形成被告出監後自立更生之障礙，導致被告為求生存而  
29 再犯）等因素，不得機械性、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以符合罪  
30 刑均衡及比例原則。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  
31 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791

0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0年3月1日徒刑執行完畢  
02 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被告於  
03 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4 以上之罪，本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  
05 並加重其刑，然參酌上開解釋意旨，法官仍應於個案量刑裁  
06 量時具體審認被告有無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惟  
07 本院審酌被告前所犯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性質之罪，與  
08 本件所犯幫助詐欺之罪名、罪質不同。基此，本院因認本案  
09 尚難以被告前曾犯罪並入監執行之事實，率認被告有立法意  
10 旨所指之特別惡性或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依上開解釋意  
11 旨，裁量不予加重本刑。

12 (五)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領取款項，造成被害人財產損  
13 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告訴人未到庭致無法達成和解，兼  
14 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暨智識  
15 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  
16 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係最  
17 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  
18 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依同條第3  
19 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日，易服社會  
20 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  
21 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  
22 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明。

#### 23 四、沒收：

24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5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26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28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29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30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31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01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2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03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04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5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06 資料，被告自陳「交友網站認識的女生叫我每天去收錢，每  
07 天最後一單叫我從中抽取10,000」等語（見審訴卷第58至59  
08 頁），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逾此金額之犯罪  
09 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  
10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1 徵，附此敘明。

12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13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4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15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16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17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18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19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20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1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再犯罪所  
22 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  
23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24 (四)被告受有10,000元之犯罪所得已如前述，為避免被告無端坐  
25 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  
26 以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7 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8 徵其價額。

29 (五)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30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告訴  
31 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

01 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  
02 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參照最高法院43年台  
03 上字第747號判例要旨）。本案依起訴書所示之「萬盛國際  
04 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商業操作合約書」各一紙  
05 之偽造私文書，既已由被告交付被害人收執，即非被告所有  
06 之物，且非屬違禁物，依法自無庸宣告沒收，然前開「萬盛  
07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未扣案偽造私文書上偽造  
08 之「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永順」印文各一  
09 枚；「商業操作合約書」未扣案私文書上偽造之「萬盛國際  
10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永順」印文各一枚，無證據證明  
11 業已滅失，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12 宣告沒收。又本案印文雖係偽造而成，惟並未扣得與印文內  
13 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  
14 刻，亦得以電腦製圖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圖樣，其上偽造之  
15 印文，並無證據證明係詐欺集團以偽造印章方式蓋用，不就  
16 偽造印章部分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18 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9 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本件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刑。

附件：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5526號

被 告 乙○○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  
號2樓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乙○○於民國113年5月30日11時25分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  
02 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浩瀚人生」等人所屬詐欺集團  
03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  
04 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以獲取每日新臺幣（下  
05 同）1萬元之報酬。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06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07 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4日起，以LINE  
08 暱稱「施昇輝」、「李夢琪」帳號與甲○○聯繫，復將甲  
09 ○○加入LINE名稱「股市菁英交流群」群組內，並以透過萬  
10 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盛公司）網站投資股票，  
11 須依指示匯款及交付現金款項儲值為由誑騙甲○○，致其陷  
12 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再由乙○○依「浩瀚人  
13 生」指示，於113年5月30日11時25分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建  
14 國南路2段與建國南路2段322巷交岔路口，假冒萬盛公司人  
15 員名義，向甲○○收取15萬6,000元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  
16 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  
17 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因而獲取報酬。嗣因甲○○驚覺  
18 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依「浩瀚人生」指示，於113年5月30日11時25分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與建國南路2段322巷交岔路口，以萬盛公司人員名義，向告訴人收取15萬6,000元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交付與「浩瀚人生」

		<p>所指定之男子，因而獲取1萬元之報酬。</p> <p>(2)被告不知道其所任職公司之名稱、地址、營業項目，亦未經過面試程序，並以多家公司名義收取款項。</p>
2	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5月30日11時25分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與建國南路2段322巷交岔路口，將15萬6,000萬元現金款項交付與假冒萬盛公司人員名義向其收款之被告之事實。
3	萬盛公司存款憑證影本、商業操作合約書影本各1份	證明以下事實： (1)萬盛公司存款憑證上記載日期為「113.5.30」，金額為「156000」，經辦人處並有「乙○○」之署押。 (2)商業操作合約書上記載日期為「113年5月30日」，乙方處並有告訴人之個人資料。
4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有於113年5月30日11時25分前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與建國南路2段322巷交岔路口附近，並與告訴人碰面之事實。
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1

		<p>重型機車之車主為被告之事實。</p>
6	<p>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1982、12342號起訴書1份</p>	<p>證明被告另案分別於113年5月25日、同年6月3日，依「浩瀚人生」指示，假冒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名義，向其他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並均為警當場逮捕，因而涉犯詐欺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移轉占有途徑），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物、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是所謂洗錢行為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倘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者，即屬相當。經查，被告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係屬洗錢防制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而被告向告訴人甲○○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款項後，將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確已製造金流之斷點，顯係為掩飾、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財物，致檢警機關無從或難以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洗錢行為，應論以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三、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01 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  
02 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  
03 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  
04 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  
05 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  
06 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  
07 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08 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  
09 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  
10 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  
12 所得現金款項之「車手」工作，再依指示將收得款項交付與  
13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取報酬，縱被告未全程參與、分擔  
14 本案詐欺集團之犯行，然詐欺集團成員本有各自之分工，或  
15 係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或係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  
16 車手，或係負責收取或轉交詐得金融帳戶提款卡之人，各成  
17 員就詐欺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為，均應共同負責。

18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9 同犯詐欺取財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  
20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  
21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  
22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  
23 錢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  
24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  
25 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26 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  
2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28 徵其價額。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2 檢 察 官 郭宣佑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5 書 記 官 黃靖雯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1 收或追徵。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  
26 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27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  
28 現金。

29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30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31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01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  
02 入境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  
04 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  
05 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06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  
07 ，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  
08 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 1 項、  
09 第 2 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  
10 規定金額部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11 新臺幣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  
12 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 1  
13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第 3 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  
14 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  
15 央銀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16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  
1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  
18 條例第 38 條第 5 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19 。